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9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确认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及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；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解锁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郭全中、金毅敦、张健

2017 年 11 月 22 日